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87號

原告 黃晨銘

被告 張昊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伊已與被告簽訂汽車權利讓渡書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將車輛交付予被告使用，詎近日連續收到交通違規罰單，伊已代被告繳納罰款共新臺幣4,200元。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代墊之罰款等語。而被告籍設高雄市岡山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管轄籍之規定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聲請准許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開庭等語，此允應由原告日後向就審法院另行提出遠距視訊開庭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林勁丞